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按照公司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依法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同时，公司将分析市场环境和行情，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严格规避市场风险，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针对风险投资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且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